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第二五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秦胜保 排版 吕雪

## 热点聚焦

# 市中院 青大法学院

# 联合发布“刑民行交叉”典型案例

### 合力优化提升青岛法治营商环境

## 法苑速递

### 优化全域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 城阳区司法局 创新打造“政律廉盟”

城阳区司法局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全区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打造“政律廉盟”,构建清廉共同体,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融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及法律服务行业各环节、全过程,合力优化全域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党建引领,多点位打造红色阵地。开展创品牌、建文化、树形像活动,城阳区司法局打造“清风长廊”“清风会议室”,塑造“法治先锋”机关党建品牌及“法治清风”廉政文化品牌。积极开展争当“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法律服务行业先后打造了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三维”、山东众成清泰(城阳)律师事务所“党旗辉映清泰红”等8个党建品牌,3家律所党支部被评为市、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4个党建项目获城市基层党建项目奖项,成立了邢妮妮、代宝义两个市、区级党代表工作室,廉政文化阵地防线更加巩固。

学法促廉,立体式开展普法宣传。城阳区司法局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构建清廉法律职业共同体。广泛发送倡议书,规范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与司法机关等相关人员接触交往,坚决杜绝代理不尽责、泄露秘密与隐私、不正当竞争、妨碍司法公正等违规行为,推进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与此同时,城阳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立体式普法多点覆盖。创新开展“巡回普法”,选派35名律师组建普法宣讲团,面向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企业等进行法治巡回宣讲,针对不同群体量身定制普法内容,实现“靶向式”送法;拓展新媒体普法,全区范围内选定优秀律师精心准备专业说法,录制高质量“法治微讲堂”“一刻钟普法微课”等节目140余期。

以法护廉,全方位护航经济发展。把“政律廉盟”作为助力经济发展、为企业纾困解难的窗口媒介,合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城阳区作为全市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首个试点地区,充分发挥“清廉+法律服务”的叠加效应,创新建立城阳区惠企政策落实自查制度,在全区组建3个惠企团队,通过法治体检、政策咨询等服务,打通阻碍企业发展“疑难杂症”,破解企业经营“法律密码”,今年以来已联系走访企业291家,提供咨询205次;积极服务全区中心工作,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参与全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出台《城阳区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实施方案(试行)》,编制法律政策汇编及典型案例汇编,开展“法律护航”专题培训,确保攻坚行动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大力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在“城驿家”服务驿站设置法律服务站,成立城阳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联盟,开通了12条法律咨询热线,全方位、零距离为两新群体合法权益“护航”。

## 两律所举办 青年律师辩论赛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与文康律所  
互学互鉴提升素质

为响应市司法局和市律协的号召,提升青年律师职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日前,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辩论友谊赛在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辩论赛共两场,12位优秀辩手分别位列正反阵营,从开篇立论、攻辩、自由辩论、总结陈词4个环节,围绕辩题“李某是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展开激烈辩论,双方巧妙发言,有来有往,过程精彩纷呈,展现出新时代青年律师的专业素质和精神风貌。

比赛结束后,嘉宾们分别就双方辩手的综合表现予以点评,并给出建议与指导,以提升辩手们在赛场上的认知、表达与共情能力。

青岛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马新河和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作为嘉宾观赛。马新河表示,辩论赛可以增加律所之间、青年律师之间互学互鉴,希望以辩论赛为契机,在提升青年律师表达能力的同时,全方位促进青岛律师行业青年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储备更多高层次优秀人才。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任道亮 牛传勇  
吕俊 张振豪 段晓莉  
张 晨 修江敏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实践优势和高校法学理论优势,共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法治助力,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大学法学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度涉企刑民行交叉典型案例。这是青岛中院首次联合高校发布典型案例。

随着经济发展和矛盾的变化,刑民行交叉案件(即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交叉的案件)特别是涉企业的刑民行交叉案件明显增多。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以涉企业刑民行交叉案件为主,从全市两级法院已审结并生效的案件中梳理选取,涉及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等多个领域法律关系,重在为相关疑难案件审判提供借鉴,有效促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江某挪用资金案

——限制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意转移、挪用公司资金,保护法人企业独立财产权及其他股东权益

**【案情简介】**被告人江某系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17日,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签订增资合作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7000万元对某甲公司进行增资持股,且明确约定未经某乙公司许可,某甲公司不得挪用该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江某及关联企业债务,后某乙公司按约定将7000万元汇入某甲公司账户。2015年5月6日,江某未经股东会决议,私自将其中4000万元另行质押贷款,用以偿还江某及其控股企业的民间借款。后贷款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将某甲公司质押的4000万元全部扣划。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构成挪

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其退赔某甲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被告人江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股东纠纷引发的刑民法律关系交叉典型案例。实务中,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日常管理不规范,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公司债务与个人债务混同的情况较为普遍,并由此引发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挪用公司资金处理个人债务的情况。本案明确了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使用公司资金时,必须维护企业法人的独立财产权,保护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对于贯彻落实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限制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意转移、挪用资金,维护法人企业独立财产权,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具有积极作用。

### 某加油站诉某区人民政府、某区自然资源局及第三人某社区居委会不履行土地征收补偿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理顺民行交叉法律关系的救济途径和方式

**【案情简介】**原告某加油站系隶属于某社区居委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法定代表人钟某取得承包经营权经营该加油站。2005年涉案地块启动土地征收,评估公司作出的估价报告书中包括某加油站地面附着物和设备及安装材料价格。某区统一征地办公室与某社区居委会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并支付该社区相关款项。原告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两被告未依法向原告履

行征地补偿安置义务就征收原告使用的集体土地行政行为违法;判令两被告依法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621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土地征收部门就某社区被征收的土地与某社区居委会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书》,并将相关费用拨付给某社区居委会。原告某加油站作为社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应获得的补偿已经包含在给予某社区居委会补偿之中且已经支付完毕。钟某个人可以基于承包合同等事由以个人名义另寻法律救济,其以某加油站的名义通过行政诉讼获得司法救济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交叉时关于救济途径选择的典型案例。承包经营者个人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承包经营关系,不能改变企业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也不改变了社区居委会代表全体居民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的职能。故承包经营者个人如认为权益受损不能以集体企业的名义通过行政诉讼获得司法救济,其可基于承包合同等事由以个人名义另寻法律救济。本案对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保护集体企业合法权益、引导承包经营者个人依法主张权利等具有指引作用和示范价值。

### 孙某诉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某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刑事处罚后不免除行政处罚

**【案情简介】**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某分局因

## 平度市检察院:推进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双报到”



近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连杰为全院党员上了一堂有关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垃圾分类的专题党课,号召全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履行并带动自己家庭成员和身边亲朋好友履行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据悉,该院近日组织开展了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双报到”活动,青年干警和党员到李园街道郑州路社区现场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 政法一线

### 开设“特殊课堂”“模拟法庭”,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 青岛两级法院少年法庭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青岛两级法院少年法庭近日在全市范围开展“开学第一课”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全市法院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未成年人权利义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结合少年审判实践,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以线上宣讲、主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向师生家长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近日,青岛二中高二学生走进青岛中院少年法庭,青岛中院少审庭庭长高广鹤和法官助理张萌萌向同学们介绍了圆桌法庭的设置和审理案件的范围,就圆桌法庭和普通法庭的区别、少年司法理念,结合典型案例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之后,同学们在圆桌法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刑事审判模拟法庭活动,在肃穆的法庭气氛和规范的庭审程序中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崇高、法庭的庄严和思辨的魅力。

市南法院云南路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张玉法官工作室”成员孙筱佩近日通过线上方式,为市南区琴岛学校的同学们进行普法宣讲。法官引用生活事例,向同学们普及与未成

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运用图片讲解典型案例,引导同学们树立防范校园欺凌意识,引导同学们学会用法律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用法律武器保护合法权益。

市北法院法官夏晖日前到青岛市第六十六中学,为高一级的六百余名新生及教师带去一堂法治课。法官从法律的基础和常识出发,由浅入深地讲述了民法、刑法中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并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件,围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互动的参与模式,引导同学们思考如何预防犯罪、避免遭受非法侵害。

崂山法院日前举办了少年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青岛市崂山区育才学校学生走进法院,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开展了一场精彩的少年模拟法庭活动。在王嘉晨、隋越两位法官的指导下,学生们就一起学生间的抢夺案件进行了模拟庭审,增强了大家的法治意识。

黄岛法院少年法庭近日开展模拟法庭普法宣传活动,法官们走进西海岸新区衡山路小学、西海岸新区富春江路小学,为同学们送上一堂特殊的“开学第一课”,让孩子们“零距离”感受司法的神圣。本次模拟法庭案例均取材于少年法庭审理的与小学生相关的真实案件。庭审现场,同学们模拟法官、原告、被告、

## 法律援助

## 打工受伤索赔难 即墨法援解纠纷

近日,一起持续了3年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经过即墨区法律援助中心相关援助律师的努力,在即墨区人民法院画上句号。

2019年2月,孙某某为宋某某盖房子期间雇佣李某某帮忙卸木板、支架子管。李某某在墙边安装架子管的时候,孙某某倒车不慎撞倒房屋墙体将李某某砸伤。李某某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先后花费医疗费16万多元,孙某某前期为其支付了10多万元的医疗费。事后李某某诉至法院,并向即墨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经核实,李某某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即墨区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山东森扬律师事务所张培鑫律师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因本案是发生在2019年2月20日,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身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即墨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5日组织了第一次庭审。庭审结束后,张培鑫律师向李某某询问调解意见,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张培鑫向法院申请对李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李某某构成了两处十级伤残。

第二次庭审时,孙某某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其代理律师指出李某某的部分伤情无法证实与此次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同时,称孙某某在倒车时已经通知了李某某,李某某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针对孙某某的抗辩,张律师指出李某某的伤情在三份病历中均有记载,其伤势均是由本次事故造成的。

第二次庭审结束后,张律师再次与李某某多次进行了沟通调解,张律师又与李某某多次沟通协商。最终孙某某同意一次性支付给李某某人民币15万元,双方了结此次纠纷。

日前,李某某与孙某某及各自的代理律师来到了即墨区人民法院鳌山法庭,双方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孙某某当庭将15万元的现金交到了李某某的手上。一起持续3年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 法律援助